

斗门区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

一、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 收入情况

上半年，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,70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2.1%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同比下降 28.4%，按照自然口径同比下降 34.4%（详见附表 1）。

分部门情况：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108,78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7%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同比下降 23.8%，按照自然口径同比下降 30.5%；财政及其他部门组织收入 9,92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3.1%，同比下降 59.1%。

分项目情况：税收收入 107,77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7.3%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同比下降 24.2%，按照自然口径同比下降 31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90.8%；非税收入 10,93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3.5%，同比下降 55.9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9.2%。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：

1. 增值税 38,54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0.8%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同比下降 16.8%，按照自然口径同比下降 34.3%，主要是受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进一步加大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影响。

2. 企业所得税 16,23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6.2%，同比增长 7.7%，主要是追缴 2021 年企业欠缴的企业所得税带动增长。

3. 个人所得税 2,80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1.1%，同比下

降 33.3%，主要是受经济形势影响股息红利分红、股权转让减少。

4.城市维护建设税 8,56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8.9%，同比下降 9.8%，主要受增值税减收影响导致附加征收税收减少。

5.房产税 5,88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6.9%，同比下降 16.1%，主要是征期延长，税收入库时间差异。

6.印花税 3,31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8.1%，同比增长 0.8%。

7.城镇土地使用税 89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1.9%，同比下降 56.1%，主要是征期延长，税收入库时间差异。

8.土地增值税 12,47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24.8%，同比下降 63%，主要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。

9.契税 15,68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29.5%，同比下降 24.9%，主要受土地出让规模减少影响。

10.耕地占用税 3,181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9.5%，同比增长 1.1 倍，主要是富山工业园缴纳耕地占用税拉动增长。

11.专项收入 2,56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.5%，同比下降 84.4%，主要是上年同期计提“两金”15,405 万元抬高基数。

12.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,39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4.6%，同比增长 4 倍，主要是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从今年起上缴财政。

13.罚没收入 93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9.7%，同比增长 35%，主要是市场监管局和应急局罚没收入增加。

14.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,89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

30.6%，同比增长 20.6%，主要是镇（街道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加。

15.其他收入 2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0.7%，同比下降 99.2%，主要是上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较多抬高基数。

（二）支出情况

上半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,36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5.9%，同比下降 2.2%（详见附表 2）。主要预算科目的执行情况如下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,91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1%，同比下降 41.5%，主要是上年招商项目扶持支出抬高基数。

2.公共安全支出 4,86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9%，同比下降 10.7%，主要是上年公安经费支出较多抬高基数。

3.教育支出 66,57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4.1%，同比下降 33.9%，主要受工资政策调整影响。

4.科学技术支出 4,33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7.3%，同比下降 5.9%，主要是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减少。

5.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,32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0.5%，同比下降 20.3%，主要受疫情影响，文化宣传及活动经费减少。

6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,84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9.7%，同比增长 23.8%，主要是补缴上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支出费用支出增加。

7.卫生健康支出 57,20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8.4%，同比

增长 30.5%，主要是疫情应急防控支出增加。

8.节能环保支出 94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0.7%，同比增长 40.9%，主要是生态环境专项业务经费增加。

9.城乡社区支出 8,80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0.7%，同比增长 5.5%，主要是上年收回存量资金冲减支出，基数较低。

10.农林水支出 23,40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4.4%，同比下降 6.9%，主要是专项运作经费减少。

11.交通运输支出 4,54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7.7%，同比增长 1.6 倍，主要是公交线路运营亏损补贴资金延至今年支付。

12.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50,64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%，同比增长 94 倍，主要是对爱旭太阳能项目扶持支出。

13.金融支出 47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.6%，同比增长 1.3 倍，主要是贷款贴息补助支出增加。

14.住房保障支出 1,63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6.8%，同比增长 1.6 倍，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增加。

15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,60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6.2%，同比增长 19.7%，主要是防汛、抗洪应急费用增加。

16.债务付息支出 2,41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1%，同比下降 11.7%，主要是按照合同支付的债券利息减少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收入情况

上半年，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,213 万元，完成

年初预算的 7.9%，同比下降 64.1%（详见附表 3）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2,884 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481,500 万元以及上年结余 15,950 万元后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19,547 万元。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,85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.8%，同比下降 68.5%，主要是今年上半年土地出让规模减少。

2. 污水处理费收入 2,61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2.4%，同比增长 16.2%，主要是富山工业园企业污水处理费收入增加。

3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,741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26.7%，同比下降 17.5%，主要是土地出让规模减少，报建项目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情况

上半年，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8,33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.6%，同比增长 2.1 倍（详见附表 4），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较快。主要预算科目的执行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,20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28.1%，同比下降 33.4%，主要是今年上半年土地出让规模减少。

2.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,471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9.4%，同比下降 1.2%。

3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,35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9.4%，同比增长 6.2%，主要是城

市管养费用增加。

4.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1,35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.8%，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收入情况

上半年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暂未上缴，主要是国企利润清算未完成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以及上年结余 1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0.2%，同比下降 98.5%。

（二）支出情况

上半年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,38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5.3%，同比下降 407.1%，主要是 2021 年收回存量冲减支出，导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比较基数为负，实际增长 4,486 万元（详见附表 6）。

四、转移支付收入情况

上半年，全区转移支付收入 270,36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9.6%，同比增长 31.2%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28,832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2,714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5,92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2,884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我区收到直达资金共 27,480 万元，

已支出 20,920 万元，支出进度 76.1%，其中：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和学生资助补助类经费支出 4,101 万元、卫生医疗类资金支出 1,464 万元、社会保障类资金支出 1,674 万元、减税降费及财力性补助资金支出 13,240 万元，农业补助资金支出 441 万元。

五、债务转贷及还本付息支出情况

上半年，市财政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470,000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470,000 万元，全部为新增其他专项债券。

全区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0,462 万元，其中：债务还本支出 10 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 10,452 万元。

六、盘活存量资金情况

上半年，共盘活存量资金 32,249 万元，盘活率 60.6%。盘活消化的存量资金主要是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支出 27,106 万元及收回的存量资金支出 5,143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存量资金余额 26,194 万元，其中上年结转项目资金结余 15,713 万元，收回的存量资金余额 11,021 万元。

七、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和需要关注的问题

（一）收入面临“全线减收”，支出进度较快。由于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，房地产市场低迷，上半年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07,770 万元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同比下降 24.2%，按自然口径计算同比下降 31%，其中房地产行业税收占比下降至 18.4%，降幅创新低跌至 60.5%，房地产行业税收减收占全区税收减收的 45.9%。房地产企业信心普遍不足，拿地意愿不强，上半年仅成

功出让了 6 宗用地（含 2 宗工业用地），均为市属或区属国有企业竞得，总成交地价 130,983 万元，区级分成 39,173 万元，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7.9%，严重落后于时间进度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5.9%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.6%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5.3%，均超过序时进度，支出进度较快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，量入为出“节流”保重点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确保“三保”支出的优先地位，1-6 月，按照省定“三保”口径，共安排“三保”支出 107,729 万元，其中“保工资”55,292 万元，“保运转”2,646 万元，“保民生”49,791 万元；九项民生支出 260,078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0%。贯彻落实“产业第一”，促投资稳增长，爱旭太阳能奖补项目资金 50,000 万元；加快“大产业、大城市、大交通”建设，支付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 68,300 万元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投入涉农资金 31,500 万元；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到位，累计支出 21,569 万元。

（三）全力加快专项债券支出，有力拉动投资。2022 年，斗门区专项债发行额度为 470,000 万元，占目前全市分配额度 24.7%，较 2021 年增长 3.7 倍。发行专项债资金项目共 17 个，全年已使用专项债资金的子项目涉及 134 个，全力保障续建项目 82 个，加速推进新开工项目 52 个，有效拉动了我区固定资产投资。通过优化支出环节、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、每周工作通报

机制等方式加快推进专项债券支出，截至6月30日，专项债券共支出305,594万元，支出进度达65%；截至8月31日，专项债券共支出470,000万元，支出进度达100%。

（四）疫情防控、重大项目等支出需求不断增加，收支平衡压力大。预计全年疫情防控、学校建设、宋城项目建设、产业项目用地征地款等支出仍有需求超148,700万元，但下半年进一步加大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、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等稳经济措施的实施，税收预计难以恢复增长，加上土地出让收入市场的持续不明朗，全年的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将进一步加大。

八、下半年工作思路

（一）广开思路，多措并举抓收入促增长。一是围绕“产业第一”，科学挖掘税收增长点。结合我区经济税收发展趋势，加强园区建设相关契税、环保税、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等税收征管。密切跟进前期引进的重点项目、重点产业投产情况，强化制造业、采矿业等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税收征管。走访重点欠税企业，了解企业经营现状，掌握企业清偿能力，多渠道追缴欠税。二是加大非税收入组织力度，提升收入贡献能力。积极盘活资产，厘清当前政府资产存量情况，加快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管理改革，加强对事业和经营收入较多单位的资源统筹，将账户结余资金及时上缴财政。加强对各镇（街道）政府资产资源的梳理和处置指导。提升国企上缴收益空间，争取通过国有股权转让和国有资产处置等方式上缴专项收益。三是强抓土地收入，加快土地出让进

度。通过加大土地推介、与国企联动等方式稳住土地出让价格和规模，竭力避免大规模土地出让短收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，量入为出节支出保重点。一是压减非刚性、非急需项目资金支出，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等一般性支出，切实控制扩大支出规模，原则上除防疫、应急等支出外不安排新增项目资金，确有支出需求的争取在已有项目之间调剂解决。二是量力而行，有序推进政府投资项目。根据债券资金申请情况及财政资金保障情况，暂缓安排部门自行实施的维修改造、信息化等未开工的政府投资项目，暂缓安排公园、绿道、路面改造等锦上添花政府投资项目，对非债券资金来源的政府投资项目暂停开工。

（三）优化管理，千方百计保库款稳运行。一是切实保障“三保”在支出中的优先地位。将有限的财政资金重点用于“三保”等重点领域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二是从制度上规范单位支出理念，要求预算单位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，根据进度和实际支出需求，分月编制用款计划。同时，二次分配资金由资金下达转变为指标下达，主管单位根据进度申请资金拨付至具体单位，避免资金二次沉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防范化解风险，全力以赴守住库款底线。加强库款动态监测、加快清理和盘活存量和闲置资金、积极调动一切可调动的资金、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范围内。

（四）及时做好预算调整，及早做好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。结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变化及土地出让指标变化，及时做好

收入预算调整，按照确保收支平衡、保障重点的原则，相应做好支出调整，严格落实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，加大财政统筹力度，加强对支出进度慢或可以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的梳理，及时收回并调整用于保障刚性和其他社会亟需发展的重点领域、重点支出。及早做好2023年预算编制，继续开展现场联审工作，全面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，落实预算编制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。

附件：2022年上半年珠海市斗门区收支执行情况表

斗门区委办公室（区政府办公室）

2022年10月9日印发
